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庞海涛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门高级业务总监，法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负责并参与淮南润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新三板挂牌项目。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柳志强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业务总监，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6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完成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配股项目、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项目协办人：

蒋阳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上海业务总部高级经理，工商管理学硕士。201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工作，先后参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定向增发项目、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定向增发项目、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新三板挂牌项目。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为：黄河先生、陈圣先生、廖宝锋先生、刘伟先生、田野先生、张家端先生、朱炜女士。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尹科技”、“公司”或“发行人”）。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云鼎国际4#A座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7月29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7月18日

联系电话：0551-65192035

经营范围：信息科技研发；金融软件研发、设计、销售；金融信息咨询；金融产品设计；信用评估；计算机数据处理及统计分析；计算机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以上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经核查，国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依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及国信证券投资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对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履行了内核程序，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23年3月12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公司风险管理总部投行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向内核部等内控部门提交内核申请材料，同时向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工作底稿。

2、质控部组织内控人员对工作底稿进行齐备性验收，对问核底稿进行内部验证。质控部提出深化尽调、补正底稿要求；项目组落实相关要求或作出解释答复后，向内核部提交问核材料。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问核，问核情况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上汇报。

3、内核部组织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内核部认可后，将项目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会议审核。

4、2023年4月11日，公司保荐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与会内核委员审阅了会议材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审核意见。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同意推荐。

5、内核委员会会议意见经内核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内控部门复核后，随内核会议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同意上报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二）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23年3月30日，国信证券对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项目组落实问核意见后上报问核表。

2023年4月11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同意推荐。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向贵所保荐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2023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决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上述议案已于2023年3月10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每一股份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将根据向网下投资者初步的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

条的规定。

（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

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

六、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存在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为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国信证券聘请了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验证笔录机构。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持有编号31440000758630962N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该事务所同意接受国信证券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国信证券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对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招股说明书》之披露信息进行核查验证。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次聘请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国信证券以自有资金于本项目完成后一次性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国信证券尚未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除聘请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外，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 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息技术审计团队提供IT审计服务、聘请了IDC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作为行业和市场数据的提供机构、聘请了北京汉鼎科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提供募投项目咨询服务。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编号11010032的《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事务所同意接受发行人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发行人提供IT审计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信息系统IT审计。审计期间为2020年至2022年。

IDC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该公司同意发行人引用其行业研究报告及相关市场数据。数据引用期间为2022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日。

北京汉鼎科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投资咨询服务的公司。该公司同意接受发行人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发行人提供募投项目咨询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论证、编写及更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服务期限为2019年8月9日至本次发行结束。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次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息技术审计团队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于本项目完成后一次性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支付相关费用。

本次聘请IDC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按合同约定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

人已实际支付54万元。

本次聘请北京汉鼎科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按合同约定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实际支付30.8万元。

除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IDC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汉鼎科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除聘请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本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除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IDC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汉鼎科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相关规定。

七、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软件行业技术迭代速度较快，且公司客户对软件的安全性、可靠性等方面要求较高，公司需保持技术创新优势、不断推出新产品，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适应市场的快速发展。如果公司未来在新产品研发时未能突破关键技术、成果未达预期、研发方向不符合行业趋势，将影响公司竞争力、错失市场发展机遇，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人力成本快速上升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业务，人力成本是公司的主要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1,413 人、1,521 人及 1,752 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员工数量呈增长态势，人均薪酬也逐年增加。如未来行业职工薪酬水平及相关费用持续提升，而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无法覆盖职工薪酬及相关费用支出的增加，则公司盈利能力存在下降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规模较大及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189.05 万元、17,147.37 万元及 19,389.09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59%、21.82%及 23.53%，占比相对较高。

公司存货主要为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软件开发业务在执行过程中的人工成本、人员差旅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软件开发项目积累订单量较大，项目执行周期相对较长，期末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时点的在执行项目较多。

存货会对公司的营运资金产生占用，同时项目的逐渐增多也对公司的项目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未来存货规模持续扩大，或者公司的项目管理能力出现大幅下滑，则可能会对公司的营运资金产生更大压力，或者导致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大幅增加，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968.20 万元、9,838.97 万元及 13,423.45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72%、12.52%及 16.29%。

公司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为主，客户信用资质较好，信用风险相对较小。但是如果未来由于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形，则可能会产生坏账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5、季节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120.50 万元、18,554.60 万元及 20,821.38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63%、41.80%及 42.28%。公司主要客户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受银行内部项目立项审批、资金预算管理等因素影响，公司的软件开发项目验收多发生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从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季节性特征明显。如果部分项目不能及时验收，将导致项目收入无法确认，进而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技术泄密及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的软件研发和技术创新依赖于自身长期发展过程中积累的核心技术及技术人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622 名技术及研发人员，合计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为 92.58%。如果公司出现核心技术被恶意泄露、盗用的情形，则会导致公司竞争力下降、客户流失等不利情形。软件行业对高端人才需求量大、人才争夺日益激烈，如未来公司出现技术骨干大量流失，则亦会对公司的产品研发、技术创新能力造成较大冲击，从而对公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7、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份比例较低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尹留志。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尹留志直接持有公司 26.51%的股份，通过尹智咨询间接控制公司 5.76%的股份，通过永智咨询间接控制公司 4.61%的股份，尹留志之母刘媛持有公司 2.07%的股份。由此，尹留志及其直系亲属合计控制公司 38.96%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将降低至 29.23%，公司的控制权可能存在被第三方收购继而控制兆尹科技的情况，如发生恶意收购，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8、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银行投资管理业务 IT 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主要应用于银行的理财资管、投资银行、自营资金投资等投资管理业务。国内资管市场正处于转型期，受法规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以资管新规为代表的法律法规持续推出，促使金融机构开展对相关 IT 管理系统的建设升级。如果未来监管政策导向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到客户对公司产品或服务的需求，若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9、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虽然在银行投资管理业务系统等领域占据一定市场地位，但随着中国资管行业不断发展、金融科技应用程度加深，公司面临行业原有竞争对手、市场新入者的竞争也将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把握市场发展趋势、跟踪客户需求变化，提升自身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客户服务等方面的实力，将难以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对公司业务维护与市场开拓产生不利影响。

10、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9 年及 2022 年，兆尹科技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连续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税率。2020 年，全资子公司兆尹安联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规定，兆尹安联在报告期内连续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税率。

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 号文，公司及子公司软件产品销售（销售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且未一并转让著作权、所有权）和软件服务收入（版本升级服务）先按法定税率计缴，实际税负超过 3% 部分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如果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在未来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或未来国家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出现变化，都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1、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软件产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国家出台了多项税收优惠政策，各级政府也都给予一定的财政扶持，为软件行业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促进了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期间费用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400.39 万元、1,593.41 万元及 1,034.28 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62.07%、25.55%及 18.95%。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主要是各级政府为支持公司发展，依据规定提供给公司的各项资金。公司存在财政补贴不确定性和财政补贴减少对盈利水平造成影响的风险。

1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新一代资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新一代投行业务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新一代资金交易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拟募集资金总额 40,354.02 万元。该等募投项目的实施对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资源配置、市场拓展和法律及财务风险管理等各方面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虽然公司已经在资管、投行及资金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且对此次投资项目进行了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激烈，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公司项目管理出现疏漏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其他意外因素都可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期实施及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因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公司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将有所增加，将产生一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可能出现收入增长无法覆盖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的情形。综上，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13、发行失败风险

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本次发行也将受到创业板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如果发行人出现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或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其他中止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14、发行后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892.4110 万股，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长，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经历一定时间的运营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尚未完全体现之前，公司的收益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股本规模的增长幅度，从而存在导致短期内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银行投资管理业务 IT 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主要应用于银行的理财资管、投资银行、自营资金投资等相关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理财资产管理系统、资产证券化系统、资金业务管理系统等作为银行相应业务的全流程信息管理系统，助力客户规范管理流程、提升运营效率、管控业务风险。根据 IDC 报告，2021 年公司在银行业金融市场业务（主要包括资管、投行、自营、托管等业务）系统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属于该细分领域的领导者。

公司立足于投资管理核心竞争力，将业务聚焦于银行理财资管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自营资金投资业务等细分领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主研发的理财资产管理系统、资产证券化系统等对开发性金融机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头部银行客户已基本覆盖。

理财资管业务方面，公司是国内较早投身理财资管系统建设的科技公司，在 15 年的专注服务助力下，国内银行业理财资管业务的核心管理系统基本实现全面国产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主研发的理财资管系统已累计服务 146 家银行类客户。

投资银行业务方面，公司为多家银行业头部客户提供资产证券化系统，成功实现了在资产证券化业务领域核心管理系统的自主可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主研发的资产证券化系统已累计服务 124 家客户，包括 1 家开发性金融机构、2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7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等。

自营资金投资业务方面，公司从农信社自营资金投资系统切入，自主研发了

首个具有国内特色的多级法人体系的省级农信社资金系统,后续在农信社领域逐步推广。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银行资金业务领域已服务 80%的省级农信社和十余家城市商业银行。公司正逐步积累经验,力争在外资系统占主导的银行自营资金投资领域摸索出一条自主研发的路径,打破国外厂商在大型银行、主要城市商业银行自营资金投资领域的垄断。

公司投资管理领域所涵盖的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主要涉及到银行的基础业务类系统领域。根据 IDC 报告,2021 年银行业基础业务类系统的市场总规模为 223.4 亿元;预计到 2026 年,基础业务类系统的总规模将达到 523.4 亿元,2021 年到 2026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8.6%。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蒋阳

蒋 阳

2023年5月23日

保荐代表人: 庞海涛

庞海涛

柳志强

柳志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谌传立

谌传立

2023年5月23日

内核负责人: 曾信

曾 信

2023年5月23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谌传立

谌传立

2023年5月23日

总经理: 邓舸

邓 舸

2023年5月23日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纳沙

张纳沙

2023年5月23日

2023年5月23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3日

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庞海涛、柳志强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



庞海涛



柳志强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